

屏東縣政府 函

地址：900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承辦人：陳政佑

電話：08-7320415#3639

傳真：08-7322450

電子信箱：a002484@oa.pthg.gov.tw

受文者：屏東縣高樹鄉高樹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月19日

發文字號：屏府教特字第113008769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4871352_11300876900_1_4871352_11300876900_1.pdf)

主旨：檢送本縣「112年度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第4次會議」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旨揭會議於112年12月26日假本府南棟302會議室召開竣事。

正本：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屏東縣體育發展中心、本府教育處學前教育科、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本府人事處、本府原住民處、本府客家事務處、本府勞動暨青年發展處、屏東縣政府衛生局、屏東縣高樹鄉高樹國民小學、屏東縣家庭教育中心、本府社會處、本府文化處、屏東縣立內埔國民中學

副本：本府教育處特殊教育科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屏東縣 112 年度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第 4 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112 年 12 月 26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貳、地點：本府南棟 302 會議室

參、主持人：周主任委員春米（楊委員英雪代）

紀錄：陳政佑

肆、主席致詞：會議流程同會議手冊第 1 頁，依流程進行。

伍、出列席人員：如簽到表

陸、確認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

項次	單位	委員建議事項	說明或辦理情形	決議
1	衛生局	會後請衛生局將性平事件被害人之諮詢管道相關資訊及聯絡方式刊登於網頁，另將上述資訊轉知本府教育處，俾利提供本縣轄屬學校公告周知。	本局已於112年10月12日將本縣辦理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醫療業務、兒少保護業務醫療院所名冊函文醫療院所及教育處，另，上述資訊公告於本局-便民服務-屏東縣醫院就醫服務查詢，網址： http://www.ptshb.gov.tw/cp.aspx?n=0872E5397FA9647A	☐ 繼續列管 ☐ 自行列管 ☒ 解除列管

柒、各局處工作報告：

列席版-（教育處第4頁至第7頁）、（家庭教育中心第8頁至第12頁）、（勞動暨青年發展處第13至15頁）、（衛生局第16至17頁）、（警察局第18頁）、（社會處第19至25頁）。

出席委員版-（教育處第7頁至第10頁）、（家庭教育中心第11頁至第15頁）、（勞動暨青年發展處第16至18頁）、（衛生局第19至20頁）、（警察局第21頁）、（社會處第22至28頁）。

捌、各局處年度工作報告：

列席版-（教育處第26頁至第30頁）、（家庭教育中心第31頁至第32頁）、（勞動暨青年發展處第33頁）、（衛生局第34頁）、（警察局第35頁）、（社會處第36至38頁）。

出席委員版-（教育處第29頁至第33頁）、（家庭教育中心第34頁至第35頁）、（勞動暨青年發展處第36頁）、（衛生局第37頁）、（警察局第38頁）、（社會處第39

至40頁)。

有關各局處工作報告及年度工作報告，主席裁示事項如下：

- 一、建請社會處針對「數位性暴力」議題增加宣導場次。
- 二、113年度預計辦理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人才精進培訓建議比照教育部規劃時數辦理，並增加參加名額。
- 三、因應新北市意外事件，113年度規劃辦理之國中情感教育宣導，建議增加宣導場次及參與對象。
- 四、113年度預計辦理之性別平等教育工作坊研習，建請提早辦理，並於113學年度開學前辦理性別平等教育議題教學實踐徵選暨成果發表實施計畫，另訂定獎勵辦法，以提升教師參與意願。
- 五、因應性別平等教育法修法，請業辦科先行盤點本縣具有校園性別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人才庫資格之教師，並優先調訓轄屬學校校長。
- 六、建請業辦科於會議資料中納入校園性別事件案件數分析，以了解性別平等教育宣導之成效。

玖、前次會議「主席裁示事項」：密不錄由

壹拾、業務報告：密不錄由

壹拾壹、討論事項：密不錄由

壹拾貳、臨時動議：密不錄由

壹拾參、散會：上午 11 時 43 分

